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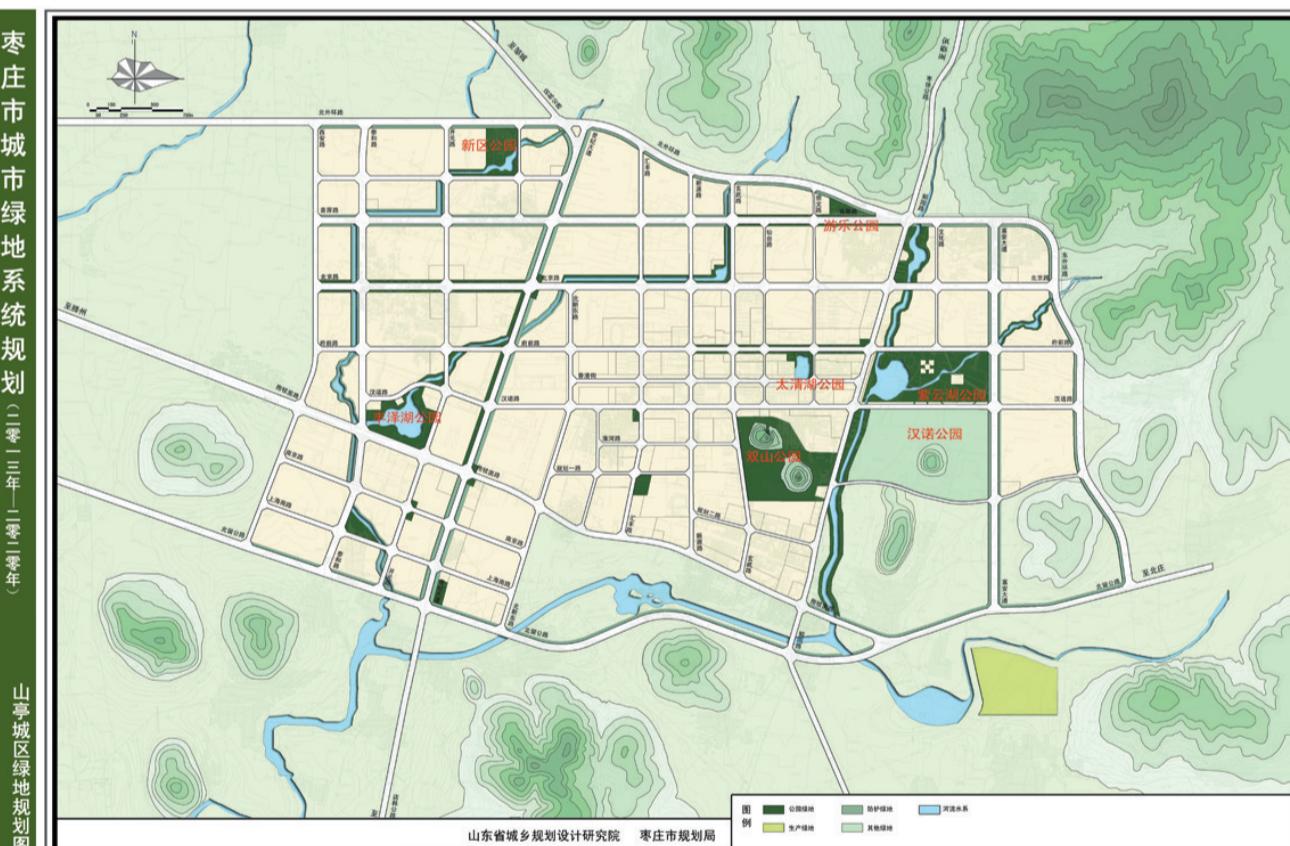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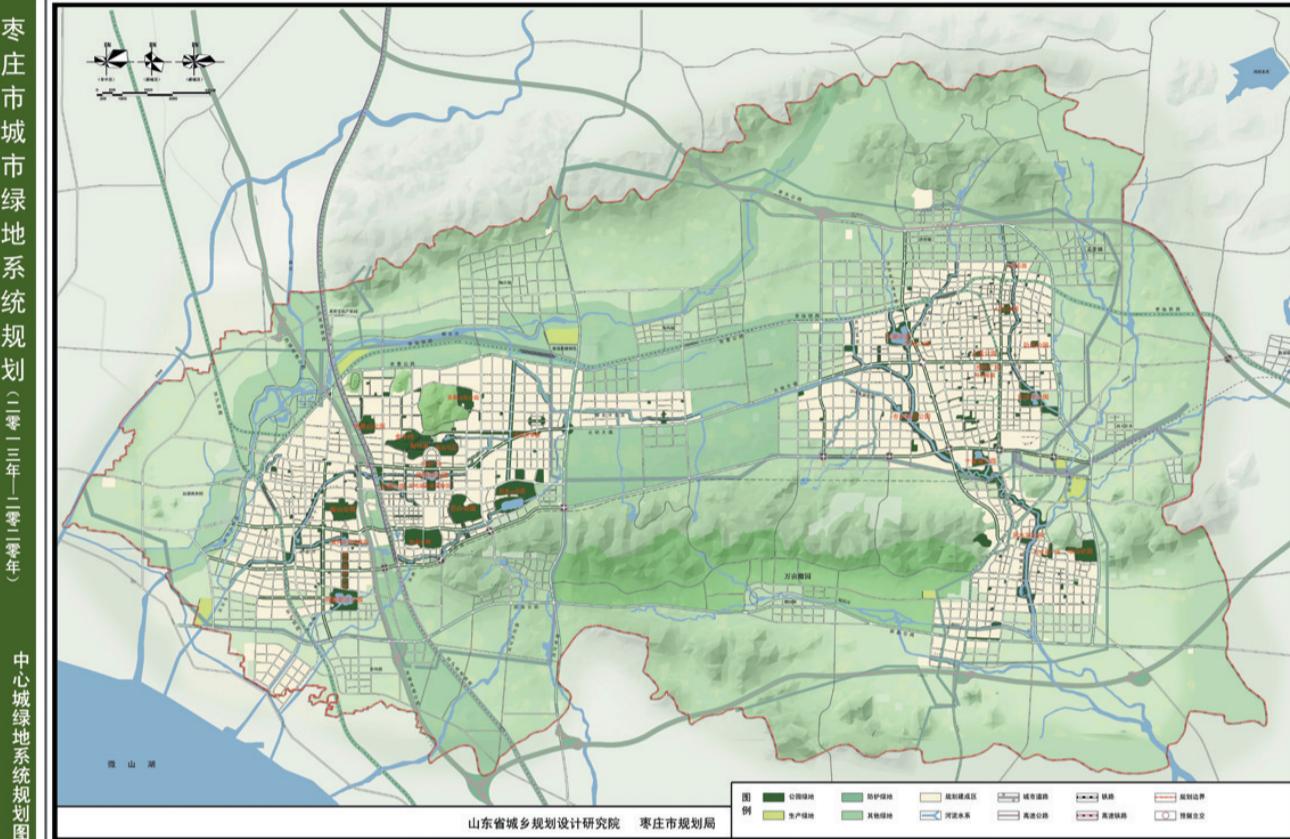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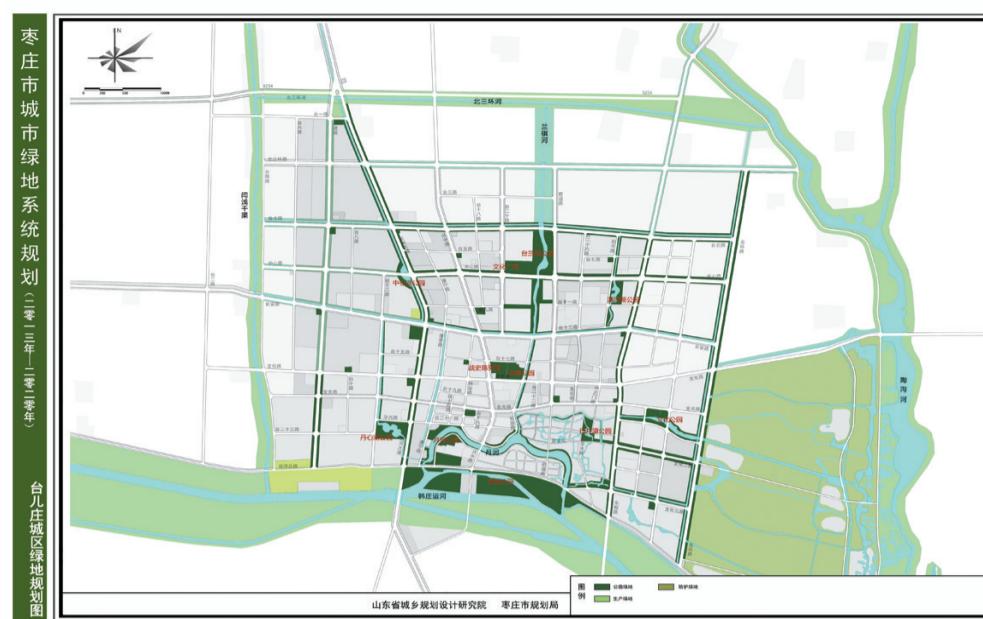
# 关于枣庄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线与蓝线的公示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中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按照建设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城市各类绿化用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因此城市绿线包括公园绿地绿线、生产绿地绿线、防护绿地绿线、附属绿地绿线和其他绿地绿线。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枣庄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20年)》于2014年4月,由枣庄市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编制,并于2014年10月编制完成。2014年11月,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多名专家在我市对该规划进行专家评审,并通过。现将依据专家、各区政府(高区管委会)、社会公众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的《枣庄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20年)》中的绿线及蓝线部分予以公示,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因篇幅所限,此次仅公示部分城市绿线与蓝线图纸,广大市民群众可登陆枣庄市规划局、枣庄市城市管理网站(<http://www.zzsghj.gov.cn/>、<http://www.zzcsgl.gov.cn/>)查询全部图集。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 枣庄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水体及生态资源保护,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蓝线,是指枣庄市城市规划控制区依法确定的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三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蓝线的划定工作,市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渔业、环保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蓝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城市蓝线管理的义务,都有监督城市蓝线管理、检举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划定城市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二)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三)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城市蓝线应在批准前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征求群众意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后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禁止在城市蓝线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行为;

(二)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设立生活污水排放口,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

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

(三)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的行为;

(四)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砂、采石、取土等行为;

(五)其他对城市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对城市蓝线范围内及其周边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做好规划管理工作。在城市蓝线内进行的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十二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渔业、环保等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定期对城市蓝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严重破坏城市蓝线保护的行为,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滕州市蓝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3.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包括验收申请、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苗木品种和数量统计表等)报送原绿化设计审查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在《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上加盖“枣庄市(××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专用章”。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规划验收时,应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凡绿化达不到规划设计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主体工程不能交付使用。

4.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绿化的,需报原设计方案批准部门申请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

**三、加强监督管理**

实施“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是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对“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确保“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落到实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确定城市绿化用地指标,划定绿化用地面积,保证城市绿化建设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滕州市可参照本意见实施。

本意见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城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的实施意见

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绿线”的监管,强化现场巡查,及时查处侵绿、占绿、毁绿等行为,维护城市“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定期就“绿线”管制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五)城市“绿线”的批后监管

1.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迁移或砍伐绿化植物的,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2.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可先行实施,并在事发3日内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3.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居住区绿化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改变“绿线”、侵占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改正。

4.城市物业主管部门要将物业服务企业“绿线”管制情况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升

级和资质延续的重要依据,对违法侵占绿线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认真实行“绿色图章”制度**

“绿色图章”包括“绿化设计审查专用章”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专用章”,分别是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审查和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后的签章。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城市绿化设计审查和城市绿化工程日常监督和跟踪管理,确保“绿色图章”制度有效落实。

(一)审查、验收权限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控制区绿地系统的规划要求。各区、枣庄高新区建设用地2万平方米以上(含)的项目,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其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组织竣工验收;建设用地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由各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其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

审查和组织竣工验收,并在每季度末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属林业用地或林业部门管辖的用地项目,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审查和组织竣工验收。

(二)审查、验收程序

1.“绿色图章”的审查,实行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审批,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完成。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附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按“绿色图章”审查权限,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绿地率、绿地界线、绿地使用功能、植物配置、苗木规格等指标审查同意后,加盖“枣庄市(××区)绿化设计审查专用章”。

2.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要在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严格核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地指标。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无资质施工和超资质施工行为。